

# 大仁科技大學

## 休閒運動管理系 SPA 館使用管理細則

102.08.12 系務會議通過

102.08.26 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退休人員與畢業校友及社區民眾能適時放鬆每日工作繁忙與精神壓力，藉以確保身心健康，且為使 SPA 館（以下簡稱本館）相關設施設備能獲妥善運用與管理，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SPA 館使用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館由本系派專責教師負責督導管理，並依據本要點處理相關業務。
- 三、本館職掌如下：
  - （一）負責本館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檢修與清潔相關工作。
  - （二）負責櫃檯服務，受理使用對象進出管制、淋浴更衣室管理及音控作業等事宜。
  - （三）負責 SPA 池、藥水池、蒸氣室、烤箱及機房與水質等管控事宜，並負責救生工作。
  - （四）負責本館收支報表製作、入帳及核備事宜。
  - （五）協助社區或其他團體辦理相關休閒健康活動。
- 四、開放原則：
  - （一）本館在不影響本系正課實務演練與實習使用，於暑期與學期中對使用對象開放使用。
  - （二）凡校內、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須經向本系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五、開放時間：
  - （一）學期間（每年 4 月初至 6 月底、10 月初至 11 月底）及暑假期間（每年 7 月至 8 月底），各期間詳細開放時段依本館公告辦理。
  - （二）每年 9 月、12 月及隔年 1-3 月為檢修維護期間，以節省電力。
  - （三）清潔維護：開放期間每週一為清潔維護日，停館一天。
- 六、為維護場地清潔、器材設備保養及工讀生津貼需要，得酌收清潔維護費，並由校方提供正式收據，收費標準如下：
  - （一）使用本館者每人次收取 50 元清潔維護費，並可免費使用健身房。
  - （二）校、內外單位、團體如欲借用，應專案申請，營利單位團體以每半天 2,000 元計算，一般單位團體以每半天 1,500 元計算。每單位團體人數每次最多以 50 人為原則。
  - （三）凡屬社教、公益或特殊之團體或活動，經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免收費。
- 七、本館相關使用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館有關公告須知辦理。
- 八、單位團體申請時，須至本系填寫申請表，核准後並向專責教師繳費，憑收據使用本館。
- 九、本館所收取之清潔維護費，專責教師每日須陳報系主任核章確認，並於每週製作收支報表陳系主任再次核章後，將所得與週報表送出納組入帳與核備。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